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2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保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
羅永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健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康樂事務) 2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2
袁鄭惠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11/00-01(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更改會議時間，以免與其他事務撞期。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每月第一個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而非10時45分舉行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2. 主席請委員就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示，現時還未能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述明就文化及康樂活動進行全港性檢討的情況。鑒於政府當局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將難以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主席詢問應否邀請區議會就立法會選舉的5個地方選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表達意見。

3. 葉國謙議員對邀請各區議會就其地區的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表達意見的建議，表示支持。劉炳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各有關區議會，並提供文件，述明各區議會對其地區的工程計劃的意見。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該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日後路向，給予清晰意向。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交落實該等計劃的時間表。陳婉嫻議員亦有類似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該施工時間表提出理據。

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諮詢區議會，並提交報告，綜述各區議會對該等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從區議會所接獲的任何意見，亦會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同意諮詢區議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尤其是有關各區議會對其區域的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的意見。她表示，由於區議會通常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完成諮詢全部18個區議會的工作。為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諮詢18個區議會，主席建議把原定於2001年1月舉行的下次會議押後，直至另行通知。委員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交一份諮詢18個區議會的時間表。小組委員會亦在2000年12月至2001年1月期間合共接獲9份由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政府當局的諮詢時間表及區議會的意見書已於2001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79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為現有街市及熟食檔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CB(2)411/00-01(02)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議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11/00-01(02)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完成對此事的檢討後，會就10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未來路向，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報告。在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參考了為3個現有街市(即沙田街市、仁愛街市及大橋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經

驗。檢討結果顯示，若要加裝工程能夠順利進行，當局在策劃及施工階段均須十分審慎，尤其是在揀選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時，更應顧及設計及技術方面的限制。檔位租戶的合作亦相當重要。該3項已完成的工程顯示，自空氣調節系統啟用後，溫度、相對濕度及二氧化碳含量均普遍有所改善。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而該等工程計劃將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的準則，以決定把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工程的優先次序。

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該等工程計劃將涉及建造和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所需的工程費用及經常運作費用。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只會向檔位租戶收回空氣調節開支的經常費用。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轄區內的空調街市已採用相同做法。雖然政府當局計劃統一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所不同的街市租金政策，但受擬議加裝工程影響的現有檔位租戶只需於現行租約屆滿後，才須繳付空氣調節系統的經常費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如大多數有關檔位租戶同意建議的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當局便會展開該等工程計劃。

施工時間表

7.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預計何時完成為文件所載列的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

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為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共有19項，其中9項先前已列為第二類工程計劃，故並無列入臨區局的基本工程計劃內。不過，政府當局已建議把該等計劃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如委員支持該項為該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訂出施工時間表。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由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曾採用不同方法來收回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氣調節費用，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租戶應如何分擔空氣調節系統的經常費用。初步的構思是把不同的收費辦法劃一，以期在2001年年中採用前臨區局轄區內空調街市的現行做法。她表示，加裝工程能否成功進行，很大程度上視乎有關檔位租戶的意願，因為有關工程會防礙街市或熟食中心的運作。

10. 至於施工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將需根據文件所載的準則，為該等工程計劃訂定優先次序，包括與有關的檔位租戶進行

商討。確實的施工日期亦會視乎根據正常撥款程序的資源分配情況而定。

11. 主席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延遲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葉國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他們認為，負責的政策局及部門應互相協調，並優先進行該等工程計劃。

1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如委員同意該文件所載的準則，政府當局將會著手為有關建議制訂詳細計劃，並會在3個月左右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13. 陳偉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緊記，加裝工程應在夏季來臨前完成。

工程計劃的數目

14. 陳偉業議員查詢該19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詳情，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只列出10項工程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附件I所載的10項工程計劃，為已納入前臨時市政局基本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其他9項包括為8個街市及1個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一覽表(附錄)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她解釋，由於該等工程計劃屬於前臨區局第II期加裝空調系統計劃的項目，並無被正式納入其基本工程計劃內，故當局沒有把其列入該169項工程計劃的名單內。政府當局現建議把該等工程計劃亦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

15. 陳偉業議員指出，荃景圍街市檔位的空置率極高，而且為該街市進行加裝工程亦未必合乎成本效益。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如考慮重建該街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加裝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荃景圍街市的租用率偏低。她表示，當局曾在2000年5月及6月就政府當局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所進行的檢討諮詢各個區議會。如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文件所建議的決定優先次序的準則，政府當局便會就加裝工程計劃的詳情進一步諮詢各個區議會。

17. 陳偉業議員認為，該等加裝工程計劃並不具成本效益，而他屬意為街市全面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公眾街市的空氣質素

18. 劉炳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街市經濟涼風系統的運作情況。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任何制度，以便在加裝通風系統後，監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氣質素及衛生水平(例如細菌水平)。

1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當局並無安裝任何特別設備，以不時監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氣質素。他解釋，街市經濟涼風系統是供應新鮮空氣的系統，以加強自然空氣的流通。室外的新鮮空氣由空氣處理器抽入，再由空氣處理器加以冷卻，然後經氣槽排入街市內而不會循環流通。街市內的氣溫會較室外氣溫低約攝氏3度。與空調系統比較，街市經濟涼風系統的安裝和運作成本較為便宜。不過，街市經濟涼風系統並非空調系統，無法令室內溫度保持在希望達到的水平。至於空調街市及熟食中心，建築署會在空氣調節系統啟用後，定期測量溫度、相對濕度及二氧化碳含量。此外，空氣調節系統內的生物氧製造器可驅走街市及熟食中心內的異味。

20. 劉炳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海外經驗，為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室內空氣質素制訂標準。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在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室內空氣質素方面，並無任何國際標準。為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內裏的舒適度及減低二氧化碳的含量。當局會定期維修通風／空氣調節系統及進行量度。

政府當局

2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機制，監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氣質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考慮可否因應有關的空氣質素目標，為街市及熟食中心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標準。與此同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定期檢查街市及熟食中心，以確保所出售的食品符合安全。

其他事宜

22.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提供足夠詳情。她亦注意到，建議中決定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優先次序的準則，與先前所建議的準則相同，她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任何理由須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前進行另一次檢討。她表示，政府當局令人覺得想延遲進行前臨時市政局的計劃，或者根本不想落實該等計劃。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的所有必要的詳情。

政府當局

23.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對決定為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的優先次序所訂的準則並無異議，但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提交施工計劃，列明該等工程計劃的目標完成日期。

III. 愛秩序灣市政大廈及將軍澳市政大廈

[立法會CB(2)411/00-01(03)號文件]

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經檢討愛秩序灣市政大廈的規模後，認為應以經修訂的發展規模展開該項計劃，當中將包括一個街市及一個公廁，但不會有康樂中心。這是因為西灣河現已有一個室內運動場，而且鯉景灣下月將有一個新的運動中心啟用。對如此細小的地區，是否需要第三個康樂中心，當局表示有所保留。

25. 陳偉業議員詢問，東區現有的康樂設施是否符合規劃標準。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整個東區需有10間體育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康樂事務)2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東區區議會解釋修訂愛秩序灣市政大廈規模的原因。因應小西灣的人口不斷增長及愛秩序灣附近將有兩間體育館，政府當局認為應優先在小西灣提供室內運動設施，使該等設施的分布更為均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2補充，當局最初就修改愛秩序灣市政大廈規模的建議諮詢東區區議會時，該區議會反應強烈。但經政府當局解釋後，再加上考慮到新的愛秩序灣市政大廈將設置街市，以及鯉景灣將會設置地區圖書館，東區區議會再沒提出進一步的反對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正積極規劃設置一個室內運動中心，作為小西灣市政大廈計劃的組成部分。

將軍澳綜合大樓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附錄B提供有關將軍澳綜合大樓的進一步資料。她表示，將軍澳已有兩間體育館，分別是寶林體育館和翠林體育館。將軍澳第24區現正興建第三間體育館，預計於2001年年中落成啟用。政府當局目前正考慮在將軍澳第45區興建另一項康樂設施。該項設施鄰近

第44區。政府當局檢討將軍澳的整體情況後，認為現時在第44區興建體育館並不符合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

政府當局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並未提供資料，述明對將軍澳人口的預測以及擬建的康樂設施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該等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1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60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29. 陳偉業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應否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小型工程。雖然該等小型工程無須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但仍涉及在地區內提供必要設施的事宜。

30. 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的建議超越了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20日會議所商定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在1999年12月為撥款建議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已提供有關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小型工程的資料。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共批出3 098項每項的預算開支低於1,500萬元的小型工程項目。鑒於該等項目的數目及性質，政府當局認為由區議會監察這些小型工程較為適當。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8日